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后续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发行人的重整进展报告如下：

### 一、华晨集团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 1、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

支付的第一期重整投资款项 48.00 亿元-0.10 亿元（沈阳汽车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时已缴纳保证金）-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减持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44%股权，取得的对价 0.90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沈阳汽车已满足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2024 年 3 月 15 日，华晨集团 100%股权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华晨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沈阳汽车支付的第二期重整投资款项 37.00 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收到每一期投资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清偿款。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两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发行人称，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 2、涉及借款担保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2024 年 3 月 22 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 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24 年 3 月 22 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 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 3、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华晨集团披露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将其持有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股份，无偿划转至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晨集团将通过沈阳三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 1,512,875,8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

## 4、终止评级机构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华晨集团披露解除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委托关系，东方金诚不再对华晨集团主体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进行跟踪评级。2023年6月8日，东方金诚对华晨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C，维持上述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C，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 5、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称，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其已多次披露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华集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后续进展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后续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